

债券简称：21 穗建 02
债券简称：21 穗建 03
债券简称：21 穗建 04
债券简称：21 穗建 05
债券简称：22 穗建 01
债券简称：22 穗建 02
债券简称：22 穗建 03
债券简称：22 穗建 04
债券简称：22 穗建 05
债券简称：22 穗建 06
债券简称：22 穗建 07
债券简称：22 穗建 08
债券简称：22 穗建 09
债券简称：22 穗建 10
债券简称：23 穗建 01
债券简称：23 穗建 02
债券简称：23 穗建 04
债券简称：23 穗建 05
债券简称：23 穗建 06
债券简称：23 穗建 07
债券简称：23 穗建 08
债券简称：24 穗建 01
债券简称：24 穗建 02
债券简称：24 穗建 03
债券简称：24 穗建 04

债券代码：188439.SH
债券代码：188730.SH
债券代码：188731.SH
债券代码：188802.SH
债券代码：185771.SH
债券代码：185774.SH
债券代码：185772.SH
债券代码：185773.SH
债券代码：185916.SH
债券代码：185917.SH
债券代码：185965.SH
债券代码：155866.SH
债券代码：137826.SH
债券代码：137827.SH
债券代码：138935.SH
债券代码：138936.SH
债券代码：115026.SH
债券代码：115478.SH
债券代码：115479.SH
债券代码：240203.SH
债券代码：240401.SH
债券代码：240622.SH
债券代码：240623.SH
债券代码：241516.SH
债券代码：24151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股东会、取消 监事会及监事、变更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之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1 穗建 02、21 穗建 03、21 穗建 04、21 穗建 05、22 穗建 01、22 穗建 02、22 穗建 03、22 穗建 04、22 穗建 05、22 穗建 06、22 穗建 07、22 穗建 08、22 穗建 09、22 穗建 10、23 穗建 01、23 穗建 02、23 穗建 04、23 穗建 05、23 穗建 06、23 穗建 07、23 穗建 08、24 穗建 01、24 穗建 02、24 穗建 03、24 穗建 04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新设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的公告》，发行人新设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一）新设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新《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由股东会决定委员人选。截至目前，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

（三）变更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任命朱辉松同志为公司总经理，朱辉松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公司任命江国雄同志为公司联席总经理。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

朱辉松同志，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联席总经理；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之部门副主管及部门主管；公司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越秀地产山东区域公司总经理、北方及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北方区域

公司董事长。

江国雄同志，现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曾任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任、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新设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相关人员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策并履行必要程序，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

三、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楼

联系人：伍骏玮

联系电话：020-88831188

传真：020-88831886

邮政编码：51062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段科、王旭东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更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